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20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4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金瑞世嘉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扩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龙舟南路以东、鸿昱新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3262.78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	合同价格	110.5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文庆
设计单位	汉境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谭振锋
施工单位	湖南辰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曹建良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项目总建筑面积3262.78m²，包含新扩建厂房3233.44 m²、公共厕所12.30m²及厨房17.04m²的建设施工，乙方提供二手钢结构材料及安装服务(含地坪、钢构、消防、防火、门窗、砖混等全部工程)。（此项目未批先建法规股已进行行政处罚（汨住建结字[2024]第 012601 号）（汨住建结字[2024]第 012601 号））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